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恒口示范区重点红色遗址开发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发包单位：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承包单位： 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9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乙方：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重点红色遗址开发利用项目
-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 3、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为中共（地下）恒口小学支部旧址、中共（地下）西区区委旧址、中共（地下）梅子铺支部旧址、中共（地下）安康县委扩大会议旧址贺立鉴故居、中共安康（地下）党组织领导刘华故居的装饰装修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本合同附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期约定：本工程自2026年6月1日开工，至2026年8月31日竣工。
- 6、工程质量：合格
- 7、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元整（¥979000.00元）。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甲方指派_____为驻项目代表，负责本项目设计效果及工艺质量的及时确认。负责各项事宜及相应审批手续的办理。

1.2、甲方仅配合乙方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素材资料，乙方不得将该等素材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1.3、开工前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组织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4、甲方负责解决施工现场的用电、用水及协调现场关系等事宜。甲方负责和有关部门协调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1.5、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1.6、甲方应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7、甲方负责做好审定验收工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的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料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后办理结算手续。

1.8、甲方验收主体为本合同盖章方。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制作方法说明的现场交

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由甲方审定。

2.2、乙方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装饰、布展工作，并接受甲方检验和问询工作。

2.3、乙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4、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效果图及预算要求提供全部制作材料，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核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材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5、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施工记录。

2.6、乙方负责施工队伍相关手续的办理，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及文明生产管理工作。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安全责任。

2.7、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8、乙方在工程施工时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经甲方代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

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施行。

2.9、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0、乙方不得发包、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不得将本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2.11、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设备。

2.12、乙方负责工程中的运输、施工等全部安全。

2.13、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现场设施及成品保护。

2.14、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变更签证施工，仅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对应的费用可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内容不计入结算价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元整（¥979000.00元）。

2、结算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有变更签证项，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款；本工程项下全部五处红色遗址的基层骨架装饰施工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合同价的50%工程款；；工程完工，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20%工程款。

结算方式：转账。

户名：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工路支行

账号：418011520000016463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在约定开工日期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期顺延。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如遇天气、自然灾害、国家禁止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未及时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6、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相应顺

延工期。

7、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施工工艺、做法等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调整施工图、施工工艺、做法，须经甲方、监理方同意，签字后方可实施。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

3.1 乙方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前5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及监理方（若有）提交附有完整自检资料及施工记录的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2 如甲方代表未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也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延期验收请求及理由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催告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履行验收义务。

3.3 如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后，在催告期内仍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方可视为该部分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3.4 即使发生上述视为验收合格的情形，在后续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及保修期内，如甲方发现该部分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仍应依法承担质量返修、赔偿责任。

4、工程竣工后的验收程序

4.1 乙方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监理方（若有）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

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验收规范、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施工图纸进行验收。甲方应在组织验收前7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乙方。

4.3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及时出具由验收组成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载明不合格的具体事项、整改要求及合理期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成后，乙方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按前述程序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4.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及工程实体。

5、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设计变更、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7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日内无修改意见，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质量保修，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甲乙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费用乙方自理。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该项目由其人员直接实施，不得发包、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后，视为合同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优先扣除。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更换或赔偿，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有工程项目，非正常情况不得延期，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守约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予以纠正。若逾期未纠正或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并付清所有工程款后即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必要时续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
和文化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9日

受托方（乙方）：



陕西金福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9日